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-mail回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黃明怡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  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4901號

親愛的登松，您好：

您於本（100）年2月15日寫給本局「局長信箱」的電子信件，詢問子女教育補助請領疑義一案，謹說明如下：  
有關台端配偶於私立輔仁大學任職，依該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規定，貴子弟就讀該校可獲學費全免，台端可否申請全額子女教育補助費（即35800元）一節，查本局98年3月17日局給字第0980006888號書函略以，公教人員配偶服務於某私立學校，該校為鼓勵其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而減免其子女就學費用，如其減免之就學費用係屬職工福利事項，則該公教人員仍得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支給數額補助。台端所詢因涉事實認定，仍請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敬祝  
健康快樂  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敬復

正本：張登松 君  
副本：

#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

96.01.03. 校長諮詢會議修訂

93.05.13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

92.06.19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

91.10.24.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、敬天愛人之精神，增進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回饋學校最大之奉獻，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活動補助如下，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。
- 一、暑期成長精進活動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- 二、節慶餐會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辦理聖誕共融、年終餐敘、期末餐會。
- 三、運動服裝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
- 前述補助適用於支領學校預算之專職約聘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，每名每月補助津貼柒佰元，由單位編列預算。夫妻同校者限一人領取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每學期之學費全免，但應於註冊繳費期限七天之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憑人事室核給之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。逾期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資格。夫妻同校者限一人辦理。
- 第五條 福利給與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情事者，除追繳外，並從嚴議處相關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、生育、住院、退休、撫卹相關福利事項，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主動祝賀或慰問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校長諮詢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